

中央和省级水利资金 实施情况评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包号：第二包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1161

合同编号：ZFCGHT-JXPJ-2025-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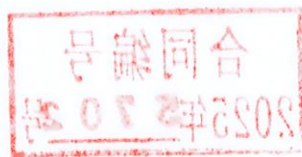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中央和省级水利资金实施情况评估项目

甲方：甘肃省水利厅

乙方：北京国金益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焱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甘肃省水利厅
2	(中标人) 名称、地址： 名称：北京国金益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A21（19）层1-29 内5室
3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4	付款方式：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分三个阶段付费方式。 第一阶段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预付前期费，即¥ <u>524000</u> 元（大写： <u>伍拾贰万肆仟元整</u> ）。 第二阶段对 2024 年度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绩效评价工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总合同金额（40%）即 ¥ <u>419200.00</u> 元（大写： <u>肆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u> ）。 第三阶段项目库信息填报完成，且乙方提交所有工作成果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尾款为总合同金额（10%）即 ¥ <u>104800.00</u> 元（大写： <u>壹拾万肆仟捌佰元整</u> ）。
5	如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6	招标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商定。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单位（甲方）甘肃省水利厅

供 应 商（乙方）北京国金益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甘肃省水利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中央和省级水利资金实施情况评估项目

包 号：第二包

二、委托项目内容

（一）水利发展资金自评复核

1. 协助省水利厅编制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中央+省级）复核工作全流程手册。

2. 协助省水利厅对市（州）、县（区）和厅属单位绩效自评工作进行培训和解读。

3. 协助省水利厅对绩效自评单位 2024 年度自评结果进行集中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自评单位。

4. 对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自评结果进行现场复核工作。

（二）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

1. 根据水利部工作要求，完善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中央+省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

2. 编制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手册，手册内容涵盖评价工作全流程。

3. 完成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全流程工作。

4. 对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项目现场复核。

（三）水利项目库信息系统信息填报

协助指导相关市（州）、县（区）完成信息系统内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中央+省级）绩效评价填报工作。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元整（小写）1048000 元；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食宿、人工、售

后服务、培训、保险、各项税金、利润等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五、付款方式：

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分三个阶段付费方式。

第一阶段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预付前期费，即¥524000（大写：伍拾贰万肆仟元整）。

第二阶段对 2024 年度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绩效评价工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总合同金额（40%）即 ¥4192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第三阶段项目库信息填报完成，且乙方提交所有工作成果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尾款为总合同金额（10%）即 ¥104800.00 元（大写：壹拾万肆仟捌佰元整）。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开标一览表

（4）报价明细表

（5）投标文件

（6）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7）商务响应表

（8）技术响应表

（9）履约保证金凭证

（10）售后服务承诺

（11）通用合同条款

（12）其他合同文件。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的, 每逾期 1 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乙方拒不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争议

双方约定,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若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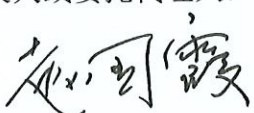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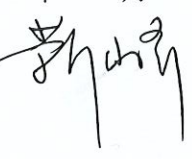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采购人执 伍 份, 成交供应商执 贰 份, 代理机构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13 号 电话：0931-8416331 邮编：73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A21 (19) 层 1-29 内 5 室 电话：18294486914 邮编：10009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93190 55014 10201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公章）： 甘肃中焱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国际广场第 2 幢 2 单元 1322 室 邮政编码：730030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陈显军印	